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清单

一、高校毕业生落户

（一）政策内容

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经教育部认证）、年龄不满 45 周岁（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受年龄限制），可凭毕业证申请登记为武汉市常住户口，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可随迁落户。

（二）申请材料

1、填写《申报户口登记表》（可在“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下载或到分局户籍窗口领取，需本人手写签名）；

2、毕业证和学历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毕业证丢失的，由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信网登陆账号供民警核查学籍信息；

3、在自有房屋落户的，提供自有房屋权属凭证及关系凭证，该自有房屋已立户的，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未立户的需房主书面同意；在单位集体户或在单位工作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落户的，需提供单位证明；在租住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公共户落户的，需提供租赁房屋协议；在借住房屋所在地社区公共户落户的，需提供房主书面借住证明；

4、配偶及子女随迁的，需提供关系凭证；

5、本人及 16 周岁以上随迁人员，未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需提供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或现场采集照片。

（三）业务流程

1、窗口受理：

（1）申请提交材料。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向落户地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或户政办证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核发证件。户籍窗口民警审查，材料准确齐全现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或《批准入户通知单》（含非本市户籍应届毕业生手持《户口迁移证》的）。

（3）办理入户归档。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和《户口迁移证》或《批准入户通知书》，到落户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或户政办证中心办理落户手续，打印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

2、网上受理：

（1）上传提交材料。申请人通过“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按照提示拍照或扫描上传落户需提交材料。

（2）网上受理审核。分局对网上申请进行审核，自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审核通过的，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准予迁入证明》或《批准入户通知书》，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邮政快递寄送或现场领取方式予以核发（省内户籍人员核发电子证件，当事人可不用领取）。

（3）办理入户归档。申请人持申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或《批准入户通知书》，到落户

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或户政办证中心办理入户归档手续，派出所审核落户所需材料原件，准确无误的，打印户口簿，在社区公共户落户的打印《常住人口登记表》；发现弄虚作假的，不予办理并依法处罚。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政区划	办理地点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	江岸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江岸区后湖五路 16 号	027-82297927
江汉区	江汉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江汉区常青路 7 号三楼	027-85767006 转 8009
硚口区	硚口区公安办证中心	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	027-83638205
汉阳区	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027-84234201
武昌区	武昌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027-88922413
青山区	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青山区建设四路 19 号青山政务大楼三楼	027-86848225
	八吉府街政务服务中心户籍窗口	化工区杜家井 1 号	027-86526671
洪山区	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洪山区文秀街 9 号四楼	027-65397011
蔡甸区	蔡甸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蔡甸区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603917
江夏区	江夏区市民之家公安户籍窗口	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0 号	027-81811710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码头潭综合楼	027-83255896
黄陂区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2717
新洲区	新洲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99 号	027-8935411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027-6552666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汉南区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380 号	027-847593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武汉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	027-84809867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5398488

二、高校毕业生租住人才租赁房租金减免

(一) 政策内容

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2022 年 6 月 7 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 70% 缴纳房租，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 2 年、1 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 2000 元、1500 元。2022 年 6 月 7 日前留汉的同等条件大学毕业生，现租住人才租赁房且租期未满 3 年的，在资格有效的剩余期内，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 70% 缴纳租金。

(二) 申报对象和条件

2022 年 6 月 7 日起，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上文所称家庭，未婚毕业生指本人及其父母，已婚毕业生指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汉无自有住房指本人及家庭在我市

无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其中仅在新城区有房，跨区创业就业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所在区人才租赁房。

（三）申请材料

1、填写《武汉市人才租赁房申请表》（可在“武汉住保房管”微信公众号下载或到政务中心服务窗口领取）；

2、毕业证和学历证明（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认证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书”）；

3、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四）业务流程

1、申请提交材料。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向租房意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学生服务窗口申请；或登录“武汉人才服务网”（whzc.gov.cn），如实填报申请表，并上传毕业证和学历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照片。

2、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实行并联办理。各区人社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大学毕业生学历资格审核。各区房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家庭在本市住房状况核查。审核完毕后，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申请人也可登录“武汉人才服务网”查询结果。

3、查询租赁房源。人才租赁房房源达到入住条件后，区房管部门通过“武汉人才服务网”发布配租公告，明确配租事项。配租房源可优先向本区新引进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倾斜，

其他人才轮候。申请人可登录“武汉人才服务网”查询房源情况。

4、选房配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参与选房。选房成功的，由区房管部门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房源所在运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集中配租剩余房源和腾退房源，各区应及时将房源信息在服务平台上公布，动态配租，原则上依据申请先后顺序通知后续申请人或轮候对象直接配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动态配租房源信息向具备租赁资格的各类人才推送，提高配租效率。

5、签订合同。人才租赁房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中应注明入住人才因住房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人才安居条件的，应主动及时告知运营机构，并按政策规定处理。各区应定期开展人才安居资格复核，及时根据人才家庭有关变化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人才租赁房租赁期满后应予退出。确有需要的，经本人申请最多可再延长2年，延长期内不享受政府租金优惠。入住人才租赁房后，入住人才因工作原因需跨区调换房源的，可向意向调入区房管部门提出申请。达成配租意向后，须退出原有人才租赁房、结清有关费用并注销合同备案后，方可签订新租赁合同。

6、租金补贴发放。入住人才按照市场租金价格缴交租金后，各区定期给予租金补贴。其中博士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硕士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元。免租期结束后继续享受租金优惠的，对合同实际缴交价格与优惠后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优惠政策累计享受不超过3年。全日制本科生享受租金优惠的，

对合同实际缴交价格与优惠后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

(五)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房管局	江岸区二七路 342 号	027-82835975
江汉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江汉区常青路恒融商务中心 3 号楼	027-85767006-8007 027-85710265 (房管电话)
硚口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解放大道 213 号硚口政务中心大楼	027-83612320; 027-83764249 (房管电话)
汉阳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027-84671933 027-84844286 (房管电话)
武昌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027-88922075 027-88877103 (房管电话)
青山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A1 号窗口	027-86848239 027-86342902 (房管电话)
洪山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洪山区文秀街 9 号	027-65390246 027-87525441 (房管电话)
东西湖区房管局	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53 号	027-83080073
蔡甸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8205 027-84943172 (房管电话)
江夏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 10 号江夏市民之家三楼 A05	027-81815706 027-81815706 (房管电话)
黄陂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1681 027-61108159 (房管电话)
新洲区人社局人才科	新洲区邾城街衡州大道 176 号	027-89350103 027-89356602 (房管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建局	沌阳街东风三路 5 号	027-84896587
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5527101 027-65563051 (房管电话)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武汉市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8235970 027-86779130/86627826 (房管电话)

三、武汉地区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武汉地区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脱贫人口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武汉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为1608元/人（即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计算）。

（四）文件依据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地区____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如：所在家庭贫困证明、残疾人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所在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扶贫手册》（应记载家庭成员信息）；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的证明材料(应记载家庭保障成员信息、低保金发放记录等)及户口本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有助学贷款字样的学费票据;《儿童福利证》;亲属烈士证书及烈士亲属关系证明;《残疾人证》等。

(六) 业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武汉地区大中专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向所在院校提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经所在院校初审、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所在院校集中申报相关申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各学校账户,再由学校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院校通过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申报(线上申请)。

联系电话:027-82812688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一) 政策内容

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前往中小微企业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 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 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2.《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2〕70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2.被吸纳人员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业务流程

1.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其中给予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的补贴由企业及时足额拨付到其个人银行账户。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2416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 124 号 401	027-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4 号窗口 2、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3617（经开） 027-84752227（汉南）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五、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一）政策内容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2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具有武汉市户籍，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两项险种现行补贴标准合计为673.19元/月/人。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四）文件依据

- 1.《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就工发〔2022〕3号）；
- 2.《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

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五）申请材料

初次申请时，个人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1份，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每月或每季度提供《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诺书》，拟留件（A4规格，1式1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在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无需提供），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高校毕业生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申请，社区（街道）、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99767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C065 窗口；2、汉南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六、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经市人社局授牌，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按规定向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市人社局申请见习补贴资

金。

（三）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 的补贴给予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最长补贴 6 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超过 50% 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补。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1 号）。

（五）申请材料

1.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见习工作总结(主要内容有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就业见习经费投入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

2.《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资金承诺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统计表》《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4.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补贴的原始凭证，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六）业务流程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向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报资

料，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见习补贴申报后，对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向社会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拨付。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027-82800136

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 5000 元。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07 号）。

（五）申请材料

1. 初创组织批准成立证明复印件；

2. 初创组织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的学历证书。如为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和《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4.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六）业务流程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申请、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初创组织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1. 申请时限。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在初创组织法人毕业五年内提出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应在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2. 审核及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 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05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241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 124 号 401	027-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 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 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 4 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八、高校毕业生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一)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登记注册 1 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 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 1 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

每吸纳 1 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 1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 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207 号）。

（五）申请材料

1.初创组织批准成立证明复印件；

2.初创组织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的学历证书。如为国（境）外取得的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4.《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六）业务流程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受理申

请、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初创组织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负责落实。

1.申请时限。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在初创组织法人毕业五年内提出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应在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

2.审核及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申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05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241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人才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2392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124号401	027-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 4 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九、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从事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业的给予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武汉市内自主创业，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在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业的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同一申报对象和所创办企业不得重复获得本补贴资金，不得同时享受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

1、申报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0%；

2、申报人及其创办企业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3、创办企业须在申报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登记；

- 4、创办企业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 5、创办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三）补贴标准

连续2年，总额不超过8万元。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 2、申报人毕业证和学历证明（包括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 3、营业执照副本；
- 4、项目计划书等反映经营情况的材料。

（五）业务流程

1、补贴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二季度）。申报人通过发送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将《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申报表》（word版）及项目计划书（PPT或PDF版）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chuangye027@163.com。

2、资格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的申报人及所创办企业进行资格审核。

3、专家复核

（1）当年复核。根据申报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会，

通过评审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 3 万元补贴。

（2）次年复审。市人才服务中心于次年组织专家对已发放创业补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走访复审，就企业经营情况（包括吸纳人员就业情况、近一年营业收入、企业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根据最终考评结果再给予 3 万元或 5 万元的补贴，走访复审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停止经营的企业不再给予补贴。

（六）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27-87770736

十、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

（一）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初创企业并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的，给予最高每年 6000 元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3 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标准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月租金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 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 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其中：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1.个人申请。每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6个月的，不予补贴）。

2.审核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A13-16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 4 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一、SYB 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

（一）政策内容

SYB 创业培训是针对有创业动机、有初步企业想法或具体可行项目或创办企业 6 个月内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SYB 创业培训合格的，可按规定享受 1200 元/人的 SYB 创业培训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SYB 创业培训合格的。

（三）补贴标准

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SYB 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 1200 元/人的 SYB 创业培训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 **SYB** 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下同），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 **SYB** 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3、授课视频资料；

4、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

（六）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培训补贴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 保障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 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二、GYB 创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

（一）政策内容

GYB 创业培训是针对有创业动机、缺乏现实可行的企业想法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GYB 创业培训合格的，可按规定享受 300 元/人的 GYB 创业培训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GYB 创业培训合格的。

（三）补贴标准

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GYB 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 300 元/人的 GYB 创业培训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 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 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 GYB 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下同），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 GYB 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 3、授课视频资料；
- 4、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

（六）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培训补贴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 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 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 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 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2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劳动年龄内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等群体，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已在非本人创办的企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能申请。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

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也可按每人 2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1 倍（上限为 300 万元）。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三）补贴标准

借款利息上限为 LPR+1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 号）

（五）申请材料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A4 规格，可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领取）。

申请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的，还需提供《合伙协议/章程》原件及 3 份复印件（拟留复印件）。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佐证资料。

（六）业务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并填写《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区人社部门 3 个工作日完成资格认定，推荐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或不经担保机构由经办银行直接办理），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借款人担保方式、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贷款期限和能否发放贷款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负责。）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 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17798240860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四、武汉“青创贷”

（一）政策内容

武汉“青创贷”，是由武汉团市委联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共同打造的一项青年创业贷款融资服务，通过贷款扶持方式，促进青年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在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大力支持下，武汉“青创贷”在“汉融通”平台正式上线，青年创业者只需一键授权即可实现资料自动提交，线上审批、秒出预授信额度，切实缓解青年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武汉市内创业青年（年龄 45 周岁以下）：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2、武汉市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的青年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3、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

4、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5、有稳定的收入和还本付息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6、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及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贷款额度及期限

（1）个人贷款：一般控制在10-15万，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2）合伙企业：一般控制在40-100万，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3）小微企业：一般控制在100-200万，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四）贷款利率

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当期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其中，LPR-150BP以下部分，由申请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五）担保方式

“青创贷”的担保方式可采取信用方式、保证保险、保证担保方式、抵押方式和质押方式。

（六）还款方式

“青创贷”可以采用等额本金（息），按月（季）还息到期还本或商定还款计划的还款方式。

（七）文件依据

- 1、《关于印发<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鄂青联发〔2021〕7号）
- 2、《关于印发<武汉“青创贷一行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八）申请材料

1.个人创业借款人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按借款人类型提供）；
- （3）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结（离）婚证原件。

2.合伙创业借款人申请资料

- （1）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工商或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的章程）；
- （2）申请人及合伙人身份证明材料（按借款人及合伙人类型提供）；
- （3）申请人（配偶）及合伙人身份证、户口簿及结（离）婚证原件；
- （4）带动就业证明材料（员工劳动合同、花名册和工资支付凭证及缴纳社保凭证等资料证明）。

3.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资料

申报企业应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的标准要求,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4）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从申请认定之日起前一年）；

（5）企业职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凭证及缴纳社保凭证等资料证明（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资料原件）；

（6）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资料原件）。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A4规格，可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领取）。

申请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的，还需提供《合伙协议/章程》原件及3份复印件（拟留复印件）。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佐证资料。

（九）申请流程

1、登录汉融通平台 <https://hrt.wuhan.gov.cn> 点击右方的“青创专区”按钮。

2、进入青创贷详情面，点击立即申请按钮。

3、选择意向贷款银行和意向贷款种类。

4、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后提交。

5、提交成功，完成申报。

(十)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武汉青年创业中心	027-85793777
江岸团区委	027-85356238
江汉团区委	027-85558852
硚口团区委	027-83426220
汉阳团区委	027-84461150
武昌团区委	027-88936557
青山团区委	027-68865145
洪山团区委	027-87287526
东西湖团区委	027-83210019
蔡甸团区委	027-84942324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团区委）	027-84891952
江夏团区委	027-81568608
黄陂团区委	027-61008312
新洲团区委	027-86911661
东湖高新区团委	027-87003778
东湖风景区团委	027-86797581

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人社惠企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一）政策内容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我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就业人数，按季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我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同一申请对象申请须距前一次申请成功满 12 个月。

（三）补贴标准

6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 号）；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1号）；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用人单位与推荐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_____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名册》（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六）业务流程

1.申请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成功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2.审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

3.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7日。

4.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机构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9138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241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552703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

（一）政策内容

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前往中小微企业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2.《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2〕70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2.被吸纳人员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业务流程

1.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2416
武昌区人才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训考评服务中心	江夏区兴新街 124 号 401	027-8795600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经开)
	2、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汉南)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退役军人）

（一）政策内容

吸纳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退役的),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实现稳定就业 1 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处于就业状态）的在汉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吸纳退役 1 年以内退役军人（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退役的）的在汉企业, 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与退役军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现退役军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 3.申请时退役军人处于就业状态。

（三）补贴标准

20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

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号）；

2.《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0〕27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A4规格，1式3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订立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其他用工企业）就业奖补，应与实际用工企业就吸纳就业奖补的分配方式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申请时提交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1.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吸纳时间满1年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武汉市退役军人基本信息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提供，由各区人社部门直接比对身份信息。

2.区人社部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 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 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

（一）政策内容

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对象不能重复申领，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对象可分别按规定申领。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依法开办的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与脱贫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 1 年以上。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形式促进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上述补贴。

（三）补贴标准

20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1.《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 号）；

2.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 年 4 月 8 日）。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补申报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与被吸纳脱贫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不少于 12 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业务流程

1.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营业执照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公示 7 天。

3.资金拨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952850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技校西侧）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五、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进行了单位就业登记、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武汉市现行补贴标准为 923.78 元/月/人。实际缴费低于以上

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四）文件依据

1.《关于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就工发〔2022〕3号）；

2.《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5.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五）申请材料

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

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六）业务流程

小微企业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纳税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 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3 号窗口 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3617（经开） 027-84752227（汉南）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六、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企业（单位）当年新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补贴标准

武汉市现行补贴标准为 923.78 元/月/人。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四）文件依据

-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126号）。

（五）申请材料

企业（单位）填写《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武汉市（ ）年（ ）季度企业（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劳动合同》原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拟退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填写《武汉市（ ）年（ ）季度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单》（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另需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复印件和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六）业务流程

企业（单位）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纳税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区人社部门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 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3 号窗口 武汉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3617（经开） 027-84752227（汉南）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七、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可申报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具有武汉市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补贴标准

- 1.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四）文件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2号）。

（五）申请材料

- 1.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时提供）；
- 2.《（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
- 3.《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一式三份）；

4.《()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变化情况表》(一式三份);

5.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六) 业务流程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可于每月或每季度将补贴资金申请资料送同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完毕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下达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99711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A13-16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八、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一）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可按规定申请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下列人员：

-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
-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

经营 3 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标准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月租金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 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 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其中：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3.退役军人另需提供退出现役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1.个人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 6 个月的，不予补贴）。

2.审核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九、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

（一）政策内容

返乡创业人员，上一年度在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内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发生水电费，可按规定申请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

每一个返乡创业人员（或创办的经营实体）累计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个补贴年度内，不可同时享受孵化基地外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返乡创业人员，上一年度在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内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发生水电费，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创办各类经营实体，且《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地址在园区内；

2.与园区签订了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且约定的入驻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3.上一年度内,实际入驻返乡创业园区期限不少于6个月,且未发生经营场地迁出园区的情形;

4.返乡创业人员,须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户籍所在区创业(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5.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

(三) 补贴标准

不超过上一年度场租、水电费实际费用50%,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 文件依据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2020年度场租、水电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64号)

2.《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五) 申请材料

1.《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申请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 3.场租、水电费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 4.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该项补贴按年度申报，每年 9 月 30 日前，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组织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报上一年度的补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10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目前已离开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持申请材料自行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29293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 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两年期限、最高贷款额度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二) 申报对象及条件

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下列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可申请不超过两年期限、最高贷款额度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小微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查阅相关资料认定，或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xwqy.gsxt.gov.cn/home>）“小微企业名录（湖北）”进行认定。

（三）补贴标准

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可在各区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窗口领取，A4 规格，1 式 3 份）；

2.职工花名册原件 2 份，拟留件；

3.1 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2 份，拟留件；

4.营业执照。

（六）业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填写《武汉市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在资料收齐后，区人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小微企业在 1 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借款人担保方式、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贷款期限和能否发放贷款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负责。）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17798240860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附件 3

2023 年度武汉市人社惠民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技能培训补贴

（一）政策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根据培训的专业、培训时间及取得的相关证书情况，可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

的。

（三）补贴标准

根据培训的专业、培训时间及取得的相关证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可享受 400 元-4000 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 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下同），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二) 培训定点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3、授课视频资料；

4、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

(六) 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培训补贴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二、就业创业培训生活费补助

（一）政策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在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后，可按照武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 天×培训天数给予生活费补助。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

（三）补贴标准

就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后，按照武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0天×培训天数（按文件规定相关专业的标准课时/8）给予生活费补助。对1天未达到8个课时的，按照8个课时1天折算生活费补助。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培训定点机构需填写《就业创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同时提交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六）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申请（可与培训补贴同时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7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个人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三、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一）政策内容

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上一年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社区

（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有组织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此项补助过渡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上一年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社区（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有组织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

跨省务工500元/人，省内区外务工300元/人。

（四）文件依据

1.《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2.《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5号）

3.《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8日）

（五）申请材料

《武汉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承诺书》或劳动合同。

（六）业务流程

1.申请受理。当年12月31日前，由社区（村）组织本地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申报上一年度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并完成

初审工作，汇总填报《武汉市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并在本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武汉市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报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

2.复核。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人社部门。

3.审核。区人社部门会同区乡村振兴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4.资金拨付。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脱贫劳动力个人银行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952850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钓台道 19 号人社服务大厅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9466

四、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一）政策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两项险种现行补贴标准合计为 673.19 元/月/人。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一）》（鄂人社函〔2019〕279 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 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

（五）申请材料

初次申请时，个人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1 份，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每月或每季度提供《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诺书》，拟留件（A4 规格，1 式 1 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1 份（在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无需提供），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申请人可于每月或每季度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线下渠道，向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申请，社区（街道）、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99767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C065 窗口；2、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五、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按规定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3.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提出申请。

（三）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 号）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 年 5 月）

3.《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 号）

（五）申请材料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六）业务流程

1.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办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六、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返乡创业人员在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按规定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5 年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返乡创业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 3.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5 年内提出申请；
- 4.返乡创业人员须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 6 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户籍所在区创业（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 5.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2.《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年5月）

3.《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4.《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五）申请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拟留件；

3.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完整的申报材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 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 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 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七、农民工入乡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农民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经营地址在乡或村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入乡创业农民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
3. 经营地址在乡或村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三）补贴标准

5000 元/人

（四）文件依据

1. 《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 号）
2.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0 年 5 月）
3. 《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 号）

（五）申请材料

1.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

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提供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六) 业务流程

1.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2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A13-16号窗口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1、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八、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2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就业困难人员；
-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刑满释放人员；
-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
- 6.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返乡创业农民工；

- 8.网络商户；
- 9.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10.自主创业农民。

上述对象中，已在非本人创办的企业（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能申请。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也可按每人2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倍（上限为300万元）。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三）补贴标准

借款利息上限为LPR+150BP，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

（五）申请材料

《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A4规格，可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领取）。

申请合伙经营捆绑式贷款的，还需提供《合伙协议/章程》原件及3份复印件（拟留复印件）。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佐证资料。

（六）业务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并填写《武汉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区人社部门3个工作日完成资格认定，推荐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或不经担保机构由经办银行直接办理），经调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由银行放贷。（借款人担保方式、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贷款期限和能否发放贷款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负责。）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武汉临 空港人力资源市场)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市民之家三楼 A13-16 号窗口	17798240860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区)人力资源局	2、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2 号窗口	027-84735725
	2、汉南政务中心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九、SYB 创业培训补贴

(一) 政策内容

SYB 创业培训是针对有创业动机、有初步企业想法或具体可行项目或创办企业 6 个月内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

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6个月内）创业者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SYB创业培训合格的，可按规定享受SYB创业培训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6个月内）创业者，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SYB创业培训合格的。

（三）补贴标准

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SYB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1200元/人的SYB创业培训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SYB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下同），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SYB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3、授课视频资料；

4、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

信用账户申请表》《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

（六）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培训补贴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十、GYB 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内容

GYB 创业培训是针对有创业动机、缺乏现实可行的企业想法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GYB 创业培训合格的，可按规定享受 GYB 创业培训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

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GYB创业培训合格的。

（三）补贴标准

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GYB创业培训合格的，可享受300元/人的GYB创业培训补贴。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5、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5日印发）

（五）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GYB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

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下同），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 GYB 创业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
-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 3、授课视频资料；
- 4、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

（六）业务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培训补贴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道市政侧路青山区 人力资源市场 2 楼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 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 124 号 10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 楼	027-85901880
新洲区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四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 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政务 中心医社保就业一事联办 综合窗口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	027-86779323 027-8823021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